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更新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的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并且正在根据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